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i)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9月13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購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於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股份獎勵限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限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向關鍵僱員提供長期激勵，於2024年7月17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46名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684,3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684,36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本集團246名僱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84,3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84,361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6.4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已授出的680,4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歸屬，於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及2027年9月30日分別歸屬30%、30%、20%及20%；及

已授出的3,9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於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聘用日期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50%、25%及25%。

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因此，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組合，其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被視為屬適當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業績目標：

已授出的657,0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業績目標的實現而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歸屬前一年的業績評估結果須高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全面的業績評估系統釐定的特定水平，該評估系統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實際工作情況。

已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回補機制：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其中包括)(i)因身故、喪失工作能力、於僱傭合約屆滿時未能重續、自願辭職、退休後未受僱、裁員或終止相關業務分部或進行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則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或(ii)作出任何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的任何權益或利益。

此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期間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受僱或服務條款；(ii)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iii)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經董事會裁定)僱主有權根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不招攬義務或作出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像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v)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財務資助：

概無安排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為向關鍵僱員提供長期激勵，於2024年7月17日（「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向一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連同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出60,000份購股權，令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認購合共6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2024年7月17日

購股權承授人：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股權承授人並非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使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58.75港元，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58.75港元；及(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即56.4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56.45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限： 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歸屬時間：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於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30日及2028年4月30日分別歸屬25%、25%、25%及25%。

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授出的購股權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因此，根據授出購股權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使本公司能夠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組合，其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被視為屬適當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業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業績目標的實現而定。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於歸屬前一年的業績評估結果須高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全面的業績評估系統釐定的特定水平，該評估系統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購股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實際工作情況。

回補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i)在以下情況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期間結束後失效，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a)僱傭合約終止後未獲續約、退休或內部重組；或(b)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ii)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彼等自願辭任，或被認定有不當行為，或違反僱傭條款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害或未能通過年度評估，或彼等被認定有不當行為，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總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財務資助： 概無安排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購買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旨在(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承授人，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以及風險分擔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地激勵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認可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是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措施。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3,381,955股股份及10,145,86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分別有1,449,977股股份及6,099,471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